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财务报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KPMG Huazhen LLP
25th Floor, Tower II, Plaza 66
1266 Nan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ephone +86 (21) 2212 2888
Fax +86 (21) 6288 1889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南京西路1266号
恒隆广场2号楼25楼
邮政编码: 200040
电话 +86 (21) 2212 2888
传真 +86 (21) 6288 1889
网址 kpmg.com/cn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财务报表 专项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201145 号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保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以下简称“交强险”)财务报表,包括于2021年12月31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2021年度的交强险损益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交强险财务报表”)。

我们认为,上述交强险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2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紫金保险,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交强险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2对编制基础的说明。紫金保险交强险财务报表仅为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号文)的要求提交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之目的编制。仅供紫金保险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提交中国银保监会使用。因此,该交强险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财务报表 专项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201145 号

四、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本报告仅为按照满足中国银保监会监管要求之目的编制，仅供紫金保险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提交中国银保监会使用。除此之外，本报告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未经本所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交强险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交强险财务报表 (包括确定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交强险财务报表的可接受性)，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交强险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交强险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紫金保险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紫金保险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紫金保险的交强险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交强险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交强险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交强险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财务报表
专项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201145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交强险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紫金保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紫金保险不能持续经营。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财务报表
专项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201145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实现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水青



水青

张歆



中国 上海

张歆

日期: 2022年 4月 29日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附注	<u>2021年</u>	<u>2020年</u>
一、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款项及应收分保准备金		-	-
预付赔款		-	-
		-----	-----
合计		-----	-----
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2,759	82,276
未决赔款准备金	4	80,638	69,085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9,420	11,708
预收保费		4,212	5,411
应付手续费、佣金		367	314
应交税金		423	435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727	623
应付赔付款		1,237	841
应付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3,019	2,756
		-----	-----
合计		-----	-----

刊载于第 4 页至第 1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损益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附注	<u>2021 年</u>	<u>2020 年</u>
一、已赚保费			
保费收入	5	199,781	204,99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83)	(20,568)
小计		<u>199,298</u>	<u>184,423</u>
二、赔款			
赔款支出	6	141,745	116,187
提取/(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1,553	(6,625)
其中：转回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288)	(12,757)
小计		<u>153,298</u>	<u>109,562</u>

刊载于第 4 页至第 1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损益表(续)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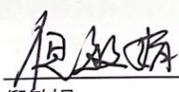
	附注	2021年	2020年
三、经营费用	7		
专属费用		27,842	42,491
其中:税金及附加		1,164	1,199
手续费、佣金		6,026	6,697
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2,349	2,338
保险保障基金		1,508	1,317
分摊的共同费用		26,966	28,281
小计		<u>54,808</u>	<u>70,772</u>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8	10,829	9,670
五、经营利润		2,021	13,759
六、其他综合损益税后净额		(275)	1,734
七、年初累计经营亏损		(573)	(14,332)
八、年末累计经营亏损		<u>1,448</u>	<u>(573)</u>

第4页到第15页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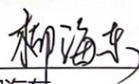
李明耀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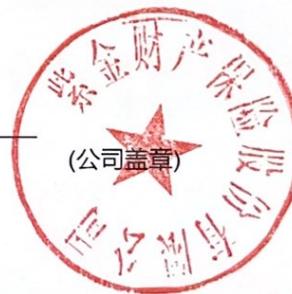
倪敏娟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柳海东
总精算师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1 基本情况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筹建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保监发改[2008]1673 号)批准，由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 13 家公司共同发起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

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于 2011 年增资人民币 15 亿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5 亿元。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办理了更新的营业执照。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核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6891849616(营业期限为不约定)。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5 亿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 60 亿元。该增资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本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本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起正式开始营业，经营范围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遵循《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声明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财务报表是根据银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号)、《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保监发[2006]90号)，以及本公司报备银保监会之《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实施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并采用了附注 3 所述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的主要会计政策要求编制。

本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业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9]1 号) 和《财政部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09]15 号) 的有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主要会计政策

(1) 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中的应收保费、预付赔款、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预收保费、应付赔付款、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交税金、应交保险保障基金和应付交通事故救助基金是通过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独立明细获得有关数据。

(2) 损益表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损益表中的保费收入、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赔款支出、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以及专属费用是通过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独立明细获得有关数据。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损益表中的共同费用及投资收益是根据本公司向中国保监会报备的《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实施暂行办法》中的分摊办法，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分摊。

(3) 应收保费

应收保费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保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4) 保险合同准备金

(a) 计量原则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i) 计量单元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ii)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iii) 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根据自身的经验数据和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边际率。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iv) 货币时间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目前，本公司各计量单元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照 3.43% 进行贴现；未决赔款准备金整体保险负债的久期均低于 1 年，暂未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b)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等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本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对一些特殊财产险险种根据其业务性质和风险分布将负债释放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未来现金流法，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后重新计算确定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c)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d) 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保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精算采用未赚保费法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充足性测试。充足性测试结果超过未赚保费法评估结果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未超过未赚保费法评估结果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5)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照《保险法》及《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2 号)的规定计算保险保障基金，并根据《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 [2008] 116 号)，把已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由中国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户。

(6) 交强险救助基金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财政部、保监会、公安部、卫生部、农业部令第 56 号)、《关于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收入中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0]17 号)及各地相关规定，本公司按照交强险保费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并缴纳到救助基金专户。

(7) 保费收入确认

保费收入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确认：

- (a) 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b)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c)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8) 赔款

赔款包括本公司支付的赔款及在责任限额内垫付或承诺支付的抢救费用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应归集的律师费、诉讼费、检验费等理赔费用。

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应收取的代位追偿款，于确有证据表明与该代位追偿款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该代位追偿款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追偿款，冲减当期赔款。

(9) 手续费

手续费是指本公司支付给保险代理人的报酬。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6]71 号)，交强险手续费比例不高于 4%。

(10) 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按应税保费收入的 6%计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按增值税的一定比例计缴。

(11) 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分摊

本公司未对交强险业务的资金进行单独管理和运用，故将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按附注 8 所述分摊方法在交强险和其他保险业务之间进行分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持有至到期投资损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收益，并减去相关的投资费用和支出。

4 未决赔款准备金

	<u>2021年</u>	<u>2020年</u>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71,218	57,377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7,530	10,056
理赔费用准备金	1,890	1,652
	80,638	69,085
合计	80,638	69,085

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如下:

	<u>2021年</u>	<u>2020年</u>
家庭用车	51,024	42,705
营业货车	13,025	12,339
非营业客车	4,230	3,619
非营业货车	3,264	3,839
营业客车	3,150	2,465
特种车	2,849	1,770
摩托车	2,340	1,972
拖拉机	756	376
	80,638	69,085
合计	80,638	69,085

5 保费收入

按车辆种类划分的保费收入明细如下：

	<u>2021年</u>	<u>2020年</u>
家庭用车	125,822	131,658
营业货车	31,774	38,292
非营业货车	9,453	8,877
特种车	9,425	5,385
非营业客车	9,324	9,702
摩托车	8,247	6,390
营业客车	5,016	4,230
拖拉机	720	457
合计	<u>199,781</u>	<u>204,991</u>

6 赔款支出

	<u>2021年</u>	<u>2020年</u>
赔款支出	139,552	115,585
实际垫付的抢救费用	2,193	602
合计	<u>141,745</u>	<u>116,187</u>

7 经营费用

费用项目	注	2021年		2020年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税金及附加	(1)	1,164	-	1,199	-
手续费、佣金	(2)	6,026	-	6,697	-
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2,349	-	2,338	-
保险保障基金	(3)	1,508	-	1,317	-
营业费用		16,795	26,966	30,940	28,281
其中：保险业务监管费		160	46	-	-
人力成本及其他费用		3,554	18,232	6,876	18,731
资产占用费		1,144	2,398	2,513	4,197
差旅及会议费用		213	274	273	266
行政及办公费用		3,263	1,773	6,604	1,726
业务宣传费		8,364	2,146	14,282	1,841
其他业务及管理费		97	2,097	392	1,520
合计		27,842	26,966	42,491	28,281

(1) 税金及附加

按车辆种类划分的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u>2021年</u>	<u>2020年</u>
家庭用车	735	751
营业货车	189	243
非营业客车	56	55
特种车	54	31
非营业货车	53	52
摩托车	39	38
营业客车	34	26
拖拉机	4	3
	4	3
合计	1,164	1,199

(2) 手续费、佣金

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手续费、佣金明细如下：

	<u>2021年</u>	<u>2020年</u>
家庭用车	3,859	4,313
营业货车	1,062	1,380
非营业货车	310	294
摩托车	289	210
特种车	238	157
非营业客车	202	270
营业客车	66	73
	66	73
合计	6,026	6,697

(3) 保险保障基金

按车辆种类划分的保险保障基金明细如下：

	<u>2021 年</u>	<u>2020 年</u>
家庭用车	951	847
营业货车	240	246
非营业货车	71	47
特种车	71	39
非营业客车	70	65
营业客车	38	29
摩托车	62	41
拖拉机	5	3
	5	3
合计	1,508	1,317

8 投资收益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资金的未单独运用。按照实际可运用资金量的占比把投资收益在交强险和其他保险业务之间进行分摊。

(a) 资金运用收益中投资收益的分摊方法如下：

(1) 分摊至各险种

分摊的投资收益=投资收益扣除资金运用部归集和分摊至的费用后的金额×某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占有所有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的比重。

其中，可用资金量的计算公式=该险种实际收到的保费-该险种实际支付的赔款、给付-该险种实际支付的专属费用和分摊的共同费用-该险种实际支付的分保账款+该险种实际收到的分保账款。

(2) 分摊至各分支机构

将投资收益分摊至分支机构时，本公司按月确认、计量各分支机构实际可运用资金量。

某分支机构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期初该分支机构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报告期该分支机构上划的保费 - 报告期实际下划给该分支机构的赔款、费用等。

分摊至某分支机构的投资收益=投资收益扣除资金运用部归集和分摊至的费用×该分支机构实际可运用资金量占有所有分支机构实际可运用资金量的比重。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

2021 年度，本公司应分摊给交强险业务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人民币-275 万元（2020 年度:净收益人民币 1,734 万元）。于 2021 年度，分摊至交强险的投资收益人民币 10,829 万元（2020 年度:9,670 万元），若加上此期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净收益，则本年分摊至交强险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为人民币 10,554 万元（2020 年度:11,404 万元）。

上述投资收益分摊办法已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备。

9 共同费用的分摊办法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经营费用分为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两大类。其中，可以直接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为专属费用。共同费用指不是专门为某一归属对象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特定地区分部或明细险种的费用。本公司已经按照向中国保监会报备的分摊办法分摊共同费用到交强险业务，并编制本财务报表。

10 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任何重大或有事项（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分部损益表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21 年度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分部损益表 (业务分部)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以及摊 回分保赔款	未决赔款准 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 收益	经营利润	年初累计经营 亏损	年末累计经营利 润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 费用				
	1	2	3	4	5	6	7=1-SUM(2:5)+6	8	9=7+8
家庭用车	128,666	92,976	8,320	20,234	16,837	9,662	(39)	(50,896)	(50,935)
营业货车	33,548	23,760	686	3,744	3,815	330	1,873	49,489	51,362
非营业客车	9,155	6,643	611	849	1,455	122	(281)	1,624	1,343
非营业货车	8,767	6,587	(575)	786	1,250	132	851	10,715	11,566
摩托车	7,209	3,679	368	1,253	1,680	222	451	(4,866)	(4,415)
特种车	7,028	3,588	1,079	585	1,049	302	1,029	3,518	4,547
营业客车	4,238	3,764	685	355	732	62	(1,236)	(7,494)	(8,730)
拖拉机	687	748	379	18	148	(2)	(608)	(1,043)	(1,651)
挂车	-	-	-	18	-	(1)	(19)	(1,620)	(1,639)
合计	199,298	141,745	11,553	27,842	26,966	10,829	2,021	(573)	1,448

本损益表不作为经审计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分部损益表 (地区分部)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21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以及摊回分保赔款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年初累计经营亏损	年末累计经营利润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1	2	3	4	5	6	7=1-SUM(2;5)+6	8	9=7+8
北京市	2,112	1,610	(421)	756	183	47	31	(274)	(243)
天津市	9,265	5,274	208	774	481	455	2,983	12,978	15,961
河北省	23,470	13,858	1,106	5,268	868	889	3,259	30,042	33,301
山西省	11,967	10,406	(1,692)	2,561	964	192	(80)	1,185	1,105
内蒙古	13,995	8,492	735	2,354	1,313	1,038	2,139	3,964	6,103
辽宁省	5,918	3,014	776	567	428	462	1,595	(268)	1,327
上海市	2,034	1,034	546	137	219	165	263	(1,571)	(1,308)
江苏省	29,629	30,885	3,917	879	10,080	1,101	(15,031)	(48,462)	(63,493)
浙江省 (除宁波)	2,948	2,527	(240)	205	658	187	(15)	(8,412)	(8,427)
宁波	1,523	1,662	291	57	225	73	(639)	(2,969)	(3,608)
安徽省	2,654	2,680	164	76	501	134	(633)	(2,296)	(2,929)
福建省 (除厦门)	6,942	3,519	1,317	450	1,454	532	734	2,525	3,259
厦门	2,085	1,469	529	380	188	75	(406)	537	131
山东省 (除青岛)	19,594	12,197	(198)	2,908	1,700	1,289	4,276	3,595	7,871
青岛	4,413	3,772	427	332	315	251	(182)	958	776
河南省	10,497	6,666	1,305	1,415	830	574	855	2,684	3,539
湖北省	2,503	1,944	120	155	387	222	119	(5,406)	(5,287)
湖南省	7,009	6,222	1,246	260	1,496	290	(1,925)	(1,549)	(3,474)
广东省 (除深圳)	15,796	10,773	(334)	2,191	1,653	976	2,489	5,094	7,583
深圳	1,809	1,118	29	164	203	151	446	407	853
广西省	6,652	2,968	392	1,860	1,030	696	1,098	1,604	2,702
四川省	5,059	3,918	416	273	819	289	(78)	1,559	1,481
云南省	7,471	3,452	656	2,428	648	540	827	4,001	4,828
陕西省	3,953	2,285	258	1,392	323	201	(104)	(499)	(603)
合计	199,298	141,745	11,553	27,842	26,966	10,829	2,021	(573)	1,448

本损益表不作为经审计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